

附錄 9

簡易型標準法¹

I. 信用風險—風險權數的一般規則

1. 暴險額應以扣減特別準備後之淨部位來乘以風險權數。

A. 對主權國家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2. 對主權國家及其中央銀行債權，應採用參加「官方支持之輸出信用機構協定」之出口信評機構所公佈之出口信評等級，來決定其風險權數。其風險等級可從 OECD 的網址上查到²，OECD 使用之評等方法論有 8 個風險等級，這 8 個等級與最低出口保險費率相關。出口信評機構公佈的風險評分及對應之風險權數如下所示：

出口信評機構的 風險等級	0-1	2	3	4 至 6	7
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3. 各國監理機關可自行決定，對銀行持有的對所在註冊國（或中央銀行）以本國幣計價並且以該本國幣作為資金來源的債權³，給予較低的風險權數⁴。但是，當一國作出決定後，其他國家的主管機關也可以允許其銀行對所擁有的對該國政府（或中央銀行）的本國幣風險暴險，給予同樣較低的風險權數。

B. 對其他官方實體的債權

4. 對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中央銀行和歐盟債權，其風險權數可以為 0%。

5. 對以下多邊開發銀行債權的風險權數為 0%：

世界銀行集團，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和國際金融公司（IFC），
亞洲開發銀行（ADB），
非洲開發銀行（AfDB），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泛美開發銀行（IADB），

¹ 該方法不應被看作是計算資本的另一種方法。相反，它只是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較簡單的方式集中的一種方案。

² 共通的國別風險分類可從 OECD 的網址（<http://www.oecd.org>）之貿易理事會（Trade Directorate）視窗下有關於出口信評協定網頁中查到。

³ 也就是說，銀行還相應地持有以本國幣計價的負債。

⁴ 較低風險權數也可以擴大到擔保品和保證的風險權數。

歐洲投資銀行 (EIB)，
 歐洲投資基金 (EIF)，
 北歐投資銀行 (NIB)，
 加勒比海開發銀行 (CDB)，
 伊斯蘭開發銀行 (IDB)，
 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 (CEDB)

6. 對其他多邊開發銀行債權的標準風險權數為 100%。

7. 對國內公共部門的債權，可以採用與對銀行債權相同之風險權數。各國還可自行決定，對在該國設立的特定國內公共部門的債權也視同為對國家的債權⁵。當一國作出決定後，其他國家的監理機關也可以允許其銀行對該公共部門債權採相同之風險權數。

C. 對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

8. 對銀行債權將以其所在註冊國債權的風險權數為基礎（參見本附錄第 2 條），來確定風險權數。具體的處理方式概括在下表中：

出口信評機構的 國家風險等級	0-1	2	3	4 至 6	7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00%	150%

9. 若各國主管機關對主權國家債權之風險權數決定採用本附錄第 3 條之優惠作法，對銀行債權之原始貸放期間如不超過三個月，且以本國貨幣計價及提供資金來源時，也可以適用較主權國家債權不利之次一等級風險權數，但不能低於 20%。

10. 對證券公司之債權可比照對銀行之債權方式處理，但前提是，對證券公司之監理規範內容必須與新協定之內容相符（特別是包括以風險為基礎之資本需求）⁶。否則，對證券公司之債權應當比照對公司債權之規範。

⁵ 以下的例子說明了如何從某一項具體特性（如增加收益能力）作為如何對公共部門實體進行分類。當然，對不同之公共部門實體可能還有其他的分類方法，例如，按照中央政府提供保證的範圍和程度：

- **地方政府和地方當局如果具有增加收益之能力**，並且有特定的制度安排得以減少違約風險，則其債權可比照對其主權國家或中央政府的債權之處理方式。
- **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地方當局負責的行政機構以及政府或地方當局擁有的其他非商業機構**，如果不具有增加收益之能力，或上述得以減少違約風險之制度安排，對其債權就可能不保證等同於對主權國家之債權。惟如果針對這些機構訂有嚴格之貸款規定，並且由於其特殊的公共地位，不可能宣佈破產，就可以比照對其銀行債權的方式來處理。
- 隸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地方當局之**營利機構**，可以被視同為一般營利企業。但如果該機構雖主要股東是國家、地方政府或地方當局，但仍以公司型態在競爭市場上運作，則主管機關應該將這類機構視同為一般企業，並給予適用之風險權數。

⁶ 亦即，對證券公司之資本要求與新協定架構下對銀行之資本要求應為相當的。“相當”（comparable）一字之隱含意義為，對證券公司（不一定包括其母公司）及其旗下關係企業（downstream affiliates）應實行合併監理。

D. 對公司之債權

11. 公司債權之標準風險權數，其中包括對保險公司之債權，為 100%。

E. 對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之債權

12. 就法定資本目的，債權如符合本附錄第 13 條所列之各項標準，可視為零售債權並歸入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中，除本附錄第 18 條規範之逾期貸款外，該資產組合內之暴險可適用 75% 之風險權數。

13. 可歸入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之債權必須符合以下 4 項標準：

交易對象標準 (Orientation criterion) — 對一個人、數個人或一家小企業之暴險；
產品標準 (Product criterion) — 暴險為以下任何一種形式：循環信用貸款及信用額度（包括信用卡和透支），個人貸款及租賃（例如分期償還貸款、汽車貸款和租賃、學生和教育貸款、個人融資）及小企業融資與承諾。無論上市與否，有價證券（如債券和權益證券）均排除在本項債權分類之外。符合以住宅不動產所擔保之住宅抵押貸款（見本附錄第 15 條）將排除在本項債權之外。

分散性標準 (Granularity criterion) — 當主管機關能滿意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之充分分散程度足以降低資產組合之風險時，始能適用 75% 之風險權數。例如可制訂一個量化限制，對單一交易對手⁷之暴險總額不能超過法定零售資產總額之 0.2%。

個別暴險金額小。對單一交易對手之最大零售暴險總額不能超過歐元 100 萬之絕對門檻。

14. 監理當局須評估本附錄第 12 條所述之風險權數是否符合實際情況。因此，監理機關可以對銀行適度地調整風險權數。

F. 以住宅抵押的債權

15. 對以由借款人佔有或將要佔有、或出租之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十足擔保貸款，將適用 35% 之風險權數。在適用 35% 之風險權數時，監理機關要能確保，根據其住宅金融之相關規定，本項優惠風險權數是嚴格適用於住宅用途且符合嚴格審慎之標準，例如，在嚴格之評價規則下，要有足夠之超額擔保力，如果判定此審慎標準未被符合時，監理機關應該提高標準風險權數。

16. 各國監理機關應該根據其管轄區內此類型暴險之違約經驗，來評估本附錄第 15 條之風險權數是否過低，監理機關因此可能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權數至適當比率。

G. 對以商業不動產抵押的貸款

⁷ 暴險總額係指符合其他三項標準之各類債權暴險（例如貸款或承諾）之合計（不考慮任何形式之信用風險抵減）。此外，“對單一交易對手”係指可視為單一受益人之一個或數個實體（例如，當一小企業與另一小企業有關聯時，則限額應適用於銀行對這兩個企業暴險額之合計）。

17. 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 100% 的風險權數。

H. 逾期放款的處理

18. 逾期 90 天以上貸款之無擔保部分（不包括合格之住宅抵押貸款），於扣除特別準備後 [包括部分沖銷（partial write-offs）]，依下列方式決定風險權數⁸：

當特別準備小於逾期放款餘額之 20% ，風險權數為 150% ；

當特別準備不小於逾期放款餘額之 20% ，風險權數為 100% ；

當特別準備不小於逾期放款餘額之 50% ，風險權數為 100% ，但監理機關有裁量權可決定是否將風險權數降低至 50% 。

19. 為定義逾期放款之有擔保部分，合格擔保品及保證將與信用風險抵減目的之定義相同（見 Section II.B）⁹。就決定風險權數目的，當評估本附錄第 13 條規定之分散性標準時，逾期零售型貸款將排除在全體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之外。

20. 除本附錄第 18 條規定以外，對於具有全額擔保但非本附錄第 50 條所認可擔保品之逾期放款，當特別準備達到逾期放款餘額之 15% 時，亦得適用 100% 風險權數。由於該等擔保品並非簡易標準法所認可者，監理機關應制定嚴格之作業標準，以確保擔保品之品質。

21. 對於合格的住宅抵押貸款，如果其逾期 90 天以上，在扣減特別準備以後，係適用 100% 風險權數。但當特別準備不小於逾期放款餘額的 20% ，監理機關有裁量權得將貸款餘額的風險權數調降為 50% 。

I. 高風險的債權

22. 各國監理機關可以決定是否對一些具較高風險之其他資產，例如對創業投資公司和及非公開交易權益證券之投資，適用 150% 或更高的風險權數，以反映其隱含的高額風險。

J. 其他資產

23. 資產證券化暴險之處理如 Section III 之規範，所有其他資產之標準風險權數則為 100% ¹⁰。投資於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或法定資本工具，除依 Part 1 所規定由資本中扣除外，將適用 100% 之風險權數。

K.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⁸ 依監理機關裁量權，可以允許銀行對風險權數 150% 交易對手之非逾期放款，採用相同於第 18 至 20 條逾期放款之處理方式。

⁹ 監理機關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在三年之過渡期內，擴大認可合格擔保品之範圍。

¹⁰ 然而根據各國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庫存黃金或按分配基礎以黃金為擔保之債權，可視為現金處理，因此適用 0% 風險權數，另收款過程中之現金項目之風險權數為 20% 。

24. 簡易標準法下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s）轉換為信用暴險相當額，且對櫃檯（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中之交易對手，風險權數將不設任何特定上限。
25. 原始期限一年以內（含）與一年以上之承諾，其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分別為 20% 與 50%，但如係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銀行可有效自動取消之承諾，該承諾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為 0%¹¹。
26. 當銀行借出有價證券或銀行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包括例如附買回型交易之借券行為（如附買回/附賣回、證券借出/證券借入交易等），均適用 10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合格擔保品擔保之信用轉換暴險，其風險加權資產之計算如 Section II 之規範。
27. 對於與貨物貿易有關的短期自償性信用狀（例如以貨運單據為擔保之跟單信用狀），對開狀行或承兌行，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均為 20%。
28. 當銀行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提供承諾時，銀行可在兩項適用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中採用較低者。
29. 未於本附錄第 24 至 28 條規範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維持 1988 年資本協定之規定。
30. 對於待清算交割之有價證券及外匯交易，無論該交易帳務及會計上的處理為何，委員會認為銀行自交易日起即暴露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然而在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做進一步檢視前，對外匯及有價證券之應計提資本將暫緩處理，現階段則鼓勵銀行開發、建置及改進系統以追蹤及監控其交易清算交割前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俾利取得管理資訊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31. 上述特定資本需求之暫緩處理規定並不適用於已違約之外匯及有價證券交易，銀行對這類交易必須自違約首日起即密切監控，主管機關應考量銀行體系及維護市場秩序，要求銀行提列足夠且適當之資本。

II. 信用風險抵減

A. 主要問題

I. 簡介

32. 銀行利用許多技術來抵減其所暴露之信用風險。暴險可能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做擔保，而貸款的暴險也可能由第三方擔保。
33. 如這些技術符合以下的作業要求，信用風險之抵減將予以認可。

¹¹ 對某些國家，若銀行在不違反消費者保護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合約可取消之零售承諾，得被認為是無條件可取消。

2. 一般性論述

34. 這一節所列示的計算架構，適用於簡易型標準法銀行簿的暴險。

35. 對同樣的交易，使用信用風險抵減後的資本要求，不高於其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的資本要求。

36. 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不應重複計算。因此，如債權的特定發行評等已經反映信用風險抵減，則不應在計算監理資本中再考慮風險抵減的效果。在信用風險抵減的架構中亦不承認僅針對本金所做的評等（principal-only ratings）。

37. 雖然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抵減技術可以降低信用風險，但這些技術也可能增加風險（剩餘風險），這將影響總體上的風險降低效果。如剩餘風險不能適當地控制，監理機關應規定額外的資本要求或採取如第二支柱所詳細規定的其他監理措施。

38. 儘管使用信用風險抵減技術可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同時它可使銀行承擔其他的風險，如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因此，銀行採取嚴格的程序和步驟控制這些風險就有其必要，這包括策略、信用審查、評估、政策和程序、系統建置、後續風險的控制，以及管理由於使用信用風險抵減技術而導致的風險集中與總體的信用風險的相互影響等。

39. 任何風險抵減技術要獲得減少資本計提，必須滿足第三支柱所規定的要求。

3. 法律確定性

40. 銀行獲得減少資本計提的條件，是所有擔保和保證所使用的法律文件，必須對所有交易方有約束力，並且在所有相關的轄區內都具有法律強制力。銀行必須充分進行法律的審查以確認前述事項，同時有堅實的法律基礎以做出上述結論，並且必須執行進一步審查以確保其將來可執行。

4. 按比例抵減

41. 如果擔保或保證（或提供信用保障）的金額比暴險的金額低，而且擔保和無擔保的部分優先順序相同，即銀行和擔保人在事後按比例分擔損失，資本寬減部分將按比例處理：即暴險有擔保的部分將適用對擔保品或交易對手的處理方式，剩餘部分則以無擔保方式處理。

B. 擔保交易

42. 擔保交易是：

銀行對交易存在信用暴險或潛在的信用暴險；且

信用暴險或潛在的信用暴險，全部或部分地以交易對手¹²或代表該交易對手的第三方的擔保品來避險。

43. 簡易型標準法只採用標準法中的簡單處理方式，與 1988 年協定相似，對於暴險的擔保部分其風險權數為擔保品的風險權數所替代（風險權數底線一般為 20%）。部分擔保也予認可。暴險和擔保品之間不可存在期間或幣別錯配。

1. 最低條件

44. 除滿足 40 條對法律確定性規定的一般性要求外，還必須滿足以下操作方面的要求。

45. 擔保品質押至少需涵蓋暴險的整個時期，而且必須至少每 6 個月以市價評估和進行重估價。

46. 為確保擔保品能提供保障，交易對手的信用不可與擔保品的價值存在高度正相關性。例如交易對手或與其有關聯的集團發行的證券，將提供極小的保障效果，因此是不合要求的。

47. 關於擔保品的及時處分，銀行必須建立明確和嚴格的程序。

48. 如果擔保品被信託機構持有，銀行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信託機構將擔保品與其自有的資產分離。

49. 如銀行作為經紀商，在客戶和第三方之間安排附買回類型的交易（如附買回和附賣回，以及融券/借券交易），並對客戶提供第三方履約的保證，則銀行的風險與其自身作為交易主體一樣。在這種條件下，銀行必須視同自身為交易主體，計算資本要求。

2. 合格的擔保品

50. 以下的擔保工具被認可為合格的：

銀行暴險的交易對手在該行的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單或貸款銀行發行的其他類似的商品^{13, 14}；

黃金；

國家發行的評等為 4 以上級別的債券¹⁵，

主管機關認可比照主權國家債權處理之公共部門發行的債券，且其評級為 4 及以上級別者¹⁵。

¹² 指銀行對其有表內或表外的暴險，或有潛在的暴險。這種暴險的形式可能包括現金或證券貸款（這種情況下，交易對手傳統上稱為借款人），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承諾、或是櫃檯衍生性商品合約的暴險。

¹³ 銀行針對銀行簿暴險所發行的現金擔保信用連結票券（cash funded CLN），如符合信用衍生性商品的條件，則該暴險可視為現金擔保交易。

¹⁴ 如現金存款，定期存單或由貸款銀行發行的其他類似商品，由第三方銀行依「非保管安排」持有作為擔保品，當這些商品係公開的抵押給貸款銀行，並且擔保是無條件和不可撤消的，擔保品所覆蓋的暴險（在對外匯風險進行必要折扣處理後）將採用第三方銀行的風險權數。

¹⁵ 如本附錄第 2 條所述，評等等級係參照出口信評機構（ECA）對國家風險的評分。

3. 風險權數

51. 已受合格擔保品市場價值擔保部分的債權，其風險權數依擔保工具的風險權數。受擔保部分風險權數的底線為 20%。剩餘債權的風險權數為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銀行就擔保交易的雙方，均須要求資本計提，例如附買回和附賣回都要求計提資本。

52. 如暴險和擔保品以同種貨幣計值，並符合下面的條件，則擔保交易 20% 的風險權數底線將不適用，而適用 0% 的風險權數：

擔保品是現金存款，或；

擔保品是符合 0% 風險權數的主權國家、公共部門之證券，且其市場價值已折扣 20%。

C. 擔保交易

53. 如保證符合以下的最低作業要求，並且監理機關也認可銀行達到了以下的最低作業要求，監理機關可允許銀行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考慮信用保障效果。

1. 最低條件

54. 保證[相對保證 (counter-guarantee)] 必須是代表對信用保障提供人之直接求償權，且必須明確參考至特定暴險或暴險組合，因此信用保障涵蓋範圍須明確定義且無可爭議。除非信用保障買方未付款，否則信用保障契約必須是不可撤銷；信用保障契約必須沒有因被避險暴險部位信用品質惡化而增加實際保障費用的條款。合約亦必須是無條件的；即不應該有任何銀行不可控制之條款使信用保障提供人在發生原始交易對手到期無法付款之情事時，可以不必適時履行其支付義務。

55. 除本附錄第 40 條關於法律確定性的要求外，還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在確認交易對手違約或未付款情況下，銀行可憑交易文件及時向保證人追償未付款項。保證人可以就保證款項選擇整筆清償，或取代被保證人承擔未來債務之清償義務。銀行必須有權不經法律訴訟程序即可向保證人收取前述款項。
- (b) 保證是一項由保證人所承擔明確文件化之義務。
- (c) 除僅涵蓋本金之保證外，保證應涵蓋債務人依交易文件所應支付之各類型款項，例如名目本金、保證金款項等。當保證僅涵蓋本金時，利息及其他未受保障之款項應被視為是無擔保的。

2. 合格的保證人

56. 以下機構提供的信用保障得予認可：主權國家¹⁶、公共部門以及風險權數不高於 20%，且風險權數比交易對手低的其他實體。

¹⁶ 包含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及歐盟。

3. 風險權數

57. 受保障部分暴險的風險權數，與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相同。未受保障部分暴險的風險權數係適用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

58. 如本附錄第3條所具體規定的，如果銀行對其註冊地的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的暴險是以本國幣計價並以該本國幣作為資金來源，各國可自行決定選擇適用較低的風險權數。因此如果暴險是以本國幣計價並以該本國幣作為資金來源，監理機關可將這種處理方式擴大至由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所擔保的債權。

59. 對於信用保障賠付的重大門檻（Materiality thresholds），即在此門檻之下出現損失也無須賠付，等於銀行承擔第一損失部位（First Loss），因此必須從購買信用保障銀行的資本中全額扣除。

D. 與信用風險抵減處理相關的其他事項

對信用風險抵減工具組合（*pools of CRM techniques*）的處理

60. 當銀行對單一暴險存在多個信用風險沖抵工具（如銀行的暴險分別受到擔保品和保證之保障），則銀行須將暴險再細分為每一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對應的部分（如擔保品對應的部分，保證對應部分），每一部分的風險加權資產應分別計算。如信用保障為由同一個信用保障者提供，但有不同的期限，其也應細分為幾個獨立的信用保障。

III. 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架構

A. 資產證券化架構所涉及的交易範圍

61. 傳統型資產證券化架構，係以標的暴險所得的現金流量，用以支應至少兩個不同信用風險等級的部位或券別（不同的批次代表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用以支付投資者的資金流取決於特定暴險的收益，而非源於首創這些暴險的機構本身。資產證券化中這種依風險等級分券別特點，與一般的優先債券和次級債券是有區別的，不同之處在於在資產證券化中，可以由高風險等級（低檔次）證券承擔損失而不致影響對低風險等級（高批次）證券的償付。而在普通的優先債券/次級債券中，是一種對清算收入的受償權先後次序的問題。

62. 銀行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稱作「資產證券化暴險額」。

B. 銀行可承擔的角色

63. 只有擔當傳統資產證券化架構下的投資銀行，始能適用簡易型標準法。投資銀行是除了創始機構或服務機構以外，承擔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機構。

64. 如銀行直接或間接地創造了資產證券化中的暴險，則認為該銀行為創始機構。服務機

構是對資產證券化中的資產進行日常管理—如本金和利息的收取，然後再轉移給資產證券化的投資者。在簡易型標準法下，銀行不應對資產證券化提供信用增強、流動性融資額度或其他的金融支援。

C. 對資產證券化暴險的處理

65. 銀行如果對資產組合中證券化標的之信用風險採用簡易型標準法，得在資產證券化架構下使用簡易型標準法。

66. 投資銀行資產證券化暴險之標準風險權數為 100%。對於第一損失，則必須從資本中扣除。資本扣除分別從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各扣 50%。

IV. 作業風險

67. 簡易型標準法下，對銀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係採基本指標法處理，即前三年中為正值的年營業毛利（annual gross income）平均值乘上固定比率（15%）。

68. 營業毛利（Gross Income）定義為：淨利息收益加上淨非利息收益¹⁷。(i) 不扣除各項提存（Provisions）；(ii) 不扣除營業費用，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亦不扣除¹⁸；(iii) 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¹⁹；及 (iv) 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及保險利得等。

69. 委員會鼓勵採用此法的銀行遵循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發佈的參考指引「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準則」（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¹⁷ 以各國監理機關和/或各國會計規定為準。

¹⁸ 相對於支付委外服務之費用，銀行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則應包含於營業毛利定義內。

¹⁹ 營業毛利定義中也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日」和「備供出售」有價證券已實現的損益，這兩個科目一般是銀行簿的科目（例如根據既定的會計準則）。